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9,850	218,289
銷售成本		<u>(181,754)</u>	<u>(205,966)</u>
毛利		8,096	12,323
其他收入		440	420
銷售及分銷支出		(4,463)	(4,695)
行政支出		(7,363)	(7,870)
財務成本		<u>(108)</u>	<u>(35)</u>
稅前(虧損)溢利	5	(3,398)	143
所得稅抵免	6	<u>18</u>	<u>-</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380)</u>	<u>143</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變動虧損		<u>(2,760)</u>	<u>(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6,140)</u>	<u>(413)</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u>(1.21)</u>	<u>0.05</u>
- 攤薄		<u>(1.21)</u>	<u>0.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	3,356
使用權資產		4,118	5,7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u>11,229</u>	<u>13,989</u>
		<u>18,614</u>	<u>23,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072	40,98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34,728	43,970
可收回稅項		17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u>52,319</u>	<u>30,319</u>
		<u>115,136</u>	<u>115,2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	41,316	37,950
合約負債		22	46
租賃負債		<u>2,419</u>	<u>2,690</u>
		<u>43,757</u>	<u>40,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71,379</u>	<u>74,5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993</u>	<u>97,72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670</u>	<u>3,260</u>
資產淨值		<u>88,323</u>	<u>94,4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000	28,000
儲備		<u>60,323</u>	<u>66,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88,323</u>	<u>94,4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導致的呈列及披露資料的改變（如有）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5.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81,754	205,966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5)	60
信貸虧損撥備	99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	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5	1,101
匯兌(收益)支出,淨額	(97)	11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1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4
股息收入	(117)	(1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	(12)
	<u>181,754</u>	<u>205,966</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所得稅 - 過往年度	<u>(18)</u>	<u>-</u>

合資格實體首 2,000,000 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 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 2,000,000 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的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本集團虧損 3,38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 143,000 港元）及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	28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貨款為 19,80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9,000 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扣除信貸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13,203	12,162
31 至 60 日	6,430	3,715
61 至 90 日	171	221
91 至 120 日	-	308
120 日以上	-	13
應收貨款總額	19,804	16,419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天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應付貨款為 31,76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40,000 港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24,933	18,250
31 至 90 日	612	2,553
91 至 120 日	2	1
120 日以上	6,221	6,536
應付貨款總額	31,768	27,340

11.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000,000	28,00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與去年同期相比，報告期內收入減少 13% 至 189,850,000 港元，毛利由 12,323,000 港元減少至 8,096,000 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380,000 港元，而去年中期則為溢利 143,000 港元。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令營商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對香港乃至全球商業經濟均造成沉重打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香港移動電話設備的需求疲弱，較去年同期收縮 13%。另一方面，隨著疫情惡化，越來越多白領被要求在家辦公以儘量減少 Covid-19 感染，使得家居裝置及娛樂設備（如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高端耳機）的需求有所增長。為順應該增長趨勢，本集團把握機遇，與合作夥伴加快推出線上活動，通過開拓新渠道刺激銷售。

展望

在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及 Covid-19 疫情持續發酵的背景下，本集團正審慎謀求發展；調整業務模式，通過專注探索新業務、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務求從疫情的陰霾中強勢崛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133,750,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88,323,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45,427,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2.6，相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 52,31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19,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為內部資源。

本集團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盈餘淨額 52,31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19,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 20%，原因為美國及香港股市的市場波動。公平值虧損 2,760,000 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入賬。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組合，且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 11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中期：197,000 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35 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8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5,59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210,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公司可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屆滿或沒收。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700,000 港元。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以來，本公司按計劃動用了約 400,000 港元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導致商業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及市場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決議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公告內披露，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刊發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對各僱員盡心竭力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移動的持續支持表示誠摯感謝。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家名先生、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吳思煒女士及杜珠聯女士。